

# 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和《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9号）要求，我们在中国机构编制网开设了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审核管理平台）。党政机关开办网站，均须通过审核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由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结合《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办法》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作审核管理平台使用说明如下：

**第一步：党政机关网站开办主体通过中国机构编制网开设的“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在线提交网站开办申请**

1、打开中国机构编制网（中文域名：中国机构编制网.政务，英文域名：www.scopsr.gov.cn），如图1：



图 1

## 2、下拉网页，找到“审核管理平台”图标，如图2：



图2

## 3、点击图标，进入审核管理平台，显示如图3：



图3

### 第二步：申请单位注册新用户

1、未进行注册的党政机关，请点击图4标示位置，进入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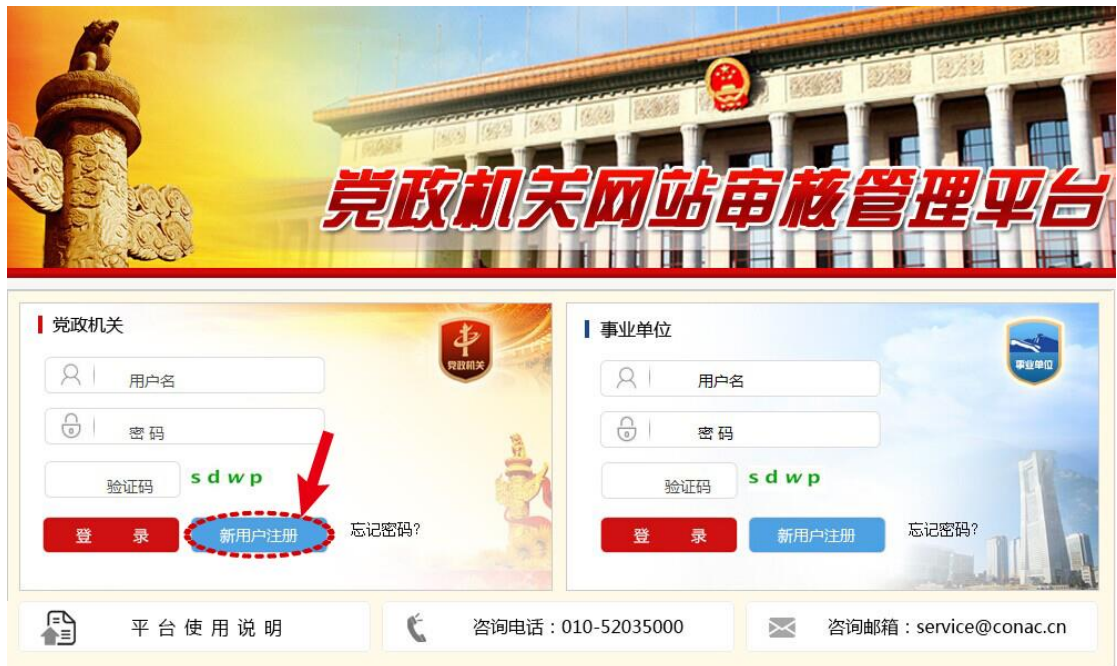


图 4

2、已有“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账号的单位可用原账户直接登录，并请直接跳至第五步。

### 第三步：填报注册信息

请参见图 5 页面：



图 5

1、图中\*为必填项，在注册单位信息中，“所属区域”及

“系统类别”请选择填写，见图6、图7：

**重要提示：非党政机关请勿在此填报信息！**  
带红色星号项为必填项。

**注册单位信息**

所属区域：  请根据行政隶属关系选择地区

开办主体名称： 填写网站开办主体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单位全称

网站开办  
负责  
经办  
经

**选择所属区域**

提示：请根据贵单位的隶属关系选择“省属部门”、“市属部门”或“区、县”

+ 您已经选择了：

中央和国家机关	北京市	上海市	天津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00字以内)。

，可不填  
，可不填

经办人手机：

图 6

**重要提示：非党政机关请勿在此填报信息！**  
带红色星号项为必填项。

**注册单位信息**

所属区域：  请根据行政隶属关系选择地区

开办主体名称： 填写网站开办主体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单位全称

系统类别：

上级主管单位：

通讯地址： 此地址为邮寄相关资料的收件地址，请准确填写

网站开办主体职能简介： 填写网站开办主体的主要职能(限500字以内)。

邮政编码：

党委  
人大  
政府  
政协  
法院  
检察院  
其他

**注册人信息**

网站开办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固定电话： 分机号  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如：01052035000，如无分机号，可不填

经办人传真： 分机号  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如：01052035000，如无分机号，可不填

经办人手机：

图 7

2、其他部分——注册人信息、登录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请点击图8中注册按钮：

**注册人信息**

网站开办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固定电话: \*  分机号  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 如: 01052035000, 如无分机号, 可不填

经办人传真:  分机号  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 如: 01052035000, 如无分机号, 可不填

经办人手机: \*   该手机号用于密码恢复等重要信息的通知, 请务必准确填写

验证码: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该电子邮箱用于密码恢复等重要信息的通知, 请务必准确填写

---

**登录信息**

设置登录密码: \*  密码必须是8-16位半角英文和数字混合组成

确认登录密码: \*

验证码: \*  4455 看不清楚?

我已阅读, 理解并接受《网上名称注册协议》

基础信息 | 网上名称 | 域名缴费 | 域名使用 | 常见问题

图 8

#### 第四步：获取登录账号

请参见图 9：



图 9

#### 第五步：登录

1、将第四步中产生的登录账号录入，并键入已设置好的登录密码及验证码后点击登录，如图 10：



图 10

2、登录过渡，如图 11：



##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系统正在加载资源文件...

图 11

3、进入自己单位的信息页面，如图 12：



图 12

## 第六步：进行申请

1、点击“网站开办审核/资质复核申请”，见图 13：



图 13

2、进入页面，如图 14：



图 14

3、点击“新增申请”按钮，如图 15：



图 15

进入如下页面，如图 16：



**网站开办与资格复核-申请**

**单位基本信息**

开办主体名称: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类型: 党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 网站开办主体职能简介: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的单位职能

\* 经办人电话: 01052035135

\* 经办人手机: 13901234567

\* 验证码:

\* 经办人邮箱: wangds@conac.cn

以下请填写负责该网站管理与运维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 网站负责人电话:

\* 网站负责人手机:

\* 网站负责人邮箱:

**申请类型**

新开办网站申请 (如果您目前没有网站, 请勾选此项)

已开办网站复核 (如果您已经开办过网站需要复核, 请勾选此项)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

图 16

4、其中\*为必填项, 填写内容与注册时所填信息一致。需要注意的是, 请填写经办人手机号, 点击  按钮, 获取验证码后, 将之输入 \* 验证码:  框内。

5、图 17 部分填写请格外注意:



**网站开办与资格复核-申请**

**申请类型**

新开办网站申请 (如果您目前没有网站, 请勾选此项)

已开办网站复核 (如果您已经开办过网站需要复核, 请勾选此项)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

• 中文域名: 您无可域名, 请点击“网上名称管理->域名申请”进行域名申请并取得域名后才能申请开办网站!

使用政务和公益机构建站平台免费开通微网站 (网络红页)

英文域名:

**IP地址信息**

• IP 地址: ... (IPV4)

IP 地址:  (IPV6)

提示: 此处的IP地址必须填写域名解析时设置的IP地址, 如果您不清楚该IP地址,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索取。

**网站简介**

• 网站简介:

图 17

(1) 申请类型项, 请按新开办网站申请或已开办网站复核的实际情况勾选。

(2) 网站信息项, 网站名称为浏览器选项卡中的名称, 亦与网站头图中的名称相同, 如两处网站名称不一致, 请在网站管理系统中调整为一致。如图 18,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网站名称为“中国机构编制网”, 则填写“中国机构编制网”。



图 18

(3) 中文域名项，选填以“.政务”为结尾的中文域名，  
见图 19:



图 19

(4) 若没有中文域名，请点击左侧“网上名称管理”中的  
“域名申请”，进行域名注册，如图 20:



图 20

(5) 英文域名项，请填写以“.gov.cn”为结尾的英文域

名，如利用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免费提供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建站平台（即网络红页）建设本单位的网站，可如图 21 所示进行勾选，不再填写英文域名。

使用政务和公益机构建站平台免费开通微网站（网络红页）

英文域名:

图 21

（6）IP 地址信息项，请输入网站实际使用的 IP 地址。

（7）网站介绍项，请填写网站简介，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6、全部填写完毕后，请点击提交，如图 2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使用政务和公益机构建站平台免费开通微网站（网络红页）
- 英文域名:
- IP地址信息**
  - \* IP 地址: --- (IPV4)
  - IP 地址:  (IPV6)
  - 提示: 此处的IP地址必须填写域名解析时设置的IP地址, 如果您不清楚该IP地址,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索取。
- 网站简介**
  - \* 网站简介:
- 提交申请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arrow)

图 22

## 第七步：检查并等待审核

1、回到首页，您将看到单位的申请信息，如果初审未通过，



可点击 [查看审核结果](#) [修改申请](#) 按钮，修改申请信息后重新提交。

2、如果不需要修改，请静等在线初审，审核通过情况将以短信、邮件形式告知，或在平台中查询，见图 23：

D 查询条件			
网站名称：	<input type="text"/>	申请序号：	<input type="text"/>
申请时间：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图 23

### 第八步：报送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收到初审通过通知后，请打印《关于申请对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的函》和《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报送至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如图 24 所示：



图 24

### 第九步：加挂网站标识

1、申请单位在收到网站标识代码下发通知短信或邮件后，可登陆“审核管理平台”，点击菜单“网上名称管理—标识管理”，获取标识代码。如图 25：





图 25

2、将网站标识代码复制并粘贴到网站所有页面代码的</body>前以完成挂标，如图 26:



图 26

如挂标不成功，请向中央编办技术人员咨询解决方式，咨询电话：010-52035000。

### 第十步 审核通过的党政机关网站公示

1、审核通过并加挂网站标识成功的党政机关网站，将在中国机构编制网的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上公示，如图 27 所示:



图 27

2、请点击所属区域，查询公示结果。见图 28：



审核通过的党政机关网站公示和链接: **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网站** 检 索:  网站名称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a href="#">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网</a>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a href="#">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网</a>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a href="#">北京市教委网</a>	北京市教委
<a href="#">北京市科委网</a>	北京市科委
<a href="#">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网</a>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
<a href="#">北京市民委网</a>	北京市民委
<a href="#">北京市公安局网</a>	北京市公安局
<a href="#">北京市监察局网</a>	北京市监察局
<a href="#">北京市民政局网</a>	北京市民政局
<a href="#">北京市司法局网</a>	北京市司法局
<a href="#">北京市财政局网</a>	北京市财政局
<a href="#">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网</a>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a href="#">北京市国土局网</a>	北京市国土局
<a href="#">北京市环保局网</a>	北京市环保局
<a href="#">北京市规划委网</a>	北京市规划委
<a href="#">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a>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a href="#">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网</a>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
<a href="#">北京市交通委网</a>	北京市交通委
<a href="#">北京市农委网</a>	北京市农委
<a href="#">北京市水务局网</a>	北京市水务局
<a href="#">北京市商务委网</a>	北京市商务委

首 页 [1](#) [2](#) [3](#) [4](#) [5](#) [6](#) ... [27](#) 下一页 上一页 尾页

1. 此公示表按审核通过时间排序，最近通过审核的网站列前。  
2. 点击网站名称可访问该网站。在该网站底部显著位置可查看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点击该标识，可验证该网站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52818551 传真：010-52818549 电子邮件：webserver@scopar.gov.cn 投稿邮箱：tg@scopar.gov.cn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 免责声明 | 京ICP备 05084180号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号（广媒）字第187号  
Copyright © 2010-2013 www.scopar.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图 28（此图仅为示例，不是实际审核结果）